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终止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203 号），由于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说明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情况，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股转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公司的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复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终

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鑫航”。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董伟

联系方式：0318-2178880

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联系人：孙蕾华，

联系方式：13260326870

特此公告。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